**张掖市CA现场（线下）办理指南**

CA现场（线下）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证书类型** | **所需资料** | **备注** |
| **单位**  **证书及签章** |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1、资料可在张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下载专区里下载。  2、所需资料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或扫描件。扫描件每个大小需小于2M大于500K；  3、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在签章采集处盖章或签名，盖章及签名须真实、清晰。 |
| 2.业务申请表及服务协议复印件盖章 |
| 3.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盖章 |
| 4.证书业务申请单及国密CA证书服务协议附件1 |
| **个人**  **证书及签章** |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1、若法人本人无法前来办理请经办人带上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2.业务申请表及服务协议复印件 |
| 3.证书业务申请单及国密CA证书服务协议附件1 |

# **收费**

收费标准：数字证书300元+签章100元/每个

|  |  |  |
| --- | --- | --- |
| 序 号 | 收费项目 | 费用 |
| 1 | 开户费 | 100元/户 |
| 2 | 数字证书更新服务费 | 200元/户 |
| 3 | 存储介质（UKEY）  （无使用期限） | 免费 |
| 4 | 电子签章（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 | 100元/每个 |

办理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客服技术服务电话：025-66085508 CA咨询电话：15509363398

相关附件可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流程-翔晟信息”

在线办理网址：

https://www.share-sun.com/xsapplyv2/business/login.aspx?unitname=zhangye



**证书业务申请单**

以下内容 \*号必填，更多登录GMCA 官网查看（[http://www.jsgmca.com](http://www.jsgmca.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 **证书用于何种项目/系统** | |  | | | | | |
| □USBKEY 电子证书  □移动端电子证书 | | □证书新办 | □企业 □个人 | | 申请数量： 张 | | 有效期： 年 |
| □证书更新 | □延期 □重发 □信息变更( □更新换密钥 □更新不换密钥）**备注**：证书更新，应更新换密钥。（特殊原因：如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或已使用该证书投标且即将开标，允许证书更新不换密钥） | | | | |
| □证书注销 | **提示**：若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请将文件解密后，再办理注销。 | | | | |
| □其他业务 | □密码解锁 □挂失 □解挂 □密钥恢复(□证书损坏 □司法取证) | | | | |
| □其他业务 | □签章变更 □签章重做 □其他： | | | | |
| **业务信息** | **单位信息**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其他证件名称 | |  | | 其他证件号码 | |  | |
|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使用银行汇款办理时填写）**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 |  | | 企业对公账号 | |  | |
| **个人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
| \* 所属单位名称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经办人信息** | \* 姓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证书办理方式 | | □现场 □邮寄 | |
| 回寄地址电话 | |  | | | | | |
|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本单位为办理数字证书事宜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事宜。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误导、重大遗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江苏国密CA证书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3、本单位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江苏国密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江苏国密CA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4、本单位同意数字认证公司收集本单位所提交的上述信息，用于签发数字证书及相关用途。** | | | | | 经办人/申请人签名：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 | |
| 备 注 | |  | | | | | | |
|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或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 | | | | | | | |

**江苏国密CA证书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受理** **:**

1.乙方为甲方所发放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可用于网上身份认证、信息加密、签名以及防篡改等功能场景，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甲方在申请数字证书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

3.乙方受理甲方的数字证书申请，为甲方进行签发、更新、注销、恢复、重发数字证书等服务。

4.甲方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5.甲方可在江苏国密官网(<http://www.jsgmca.com/>)查阅相关业务声明及其他资料。

**二、使用:**

1.甲方应确保数字证书应用环境的安全，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私钥及口令，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导致数字证书被盗用、 冒用、伪造或者篡改，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证书存储介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或遗失等， 甲方可付费重新申领。

3.乙方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乙方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经确认确属乙方责任，数字认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以《江苏国密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之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见<http://www.jsgmca.com/>)。

4.甲方新办数字证书后，乙方即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结束对甲方的服务。甲方应在数字证书过期前1 个月内申请延期，否则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因技术需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甲方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证书。若甲方逾期没有更新证书，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或甲方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 甲方应当立即到乙方设立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证书。 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乙方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7.如果甲方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 甲方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注册机构请求吊销数字证书。 甲方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8.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1）、甲方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2）、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3）、甲方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个人信息保护**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交办理数字证书所必要的身份信息**（个人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电子邮箱、联系地址、所在单位信息；企业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且甲方授权乙方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前述信息用于核实用户身份**。

2.乙方需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用户身份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必须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数字认证公司将依据要求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四、责任限制与免除** **:**

1.乙方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突然停电、 自然灾害、硬件损坏）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可靠或已过期的信息申请了数字证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责任。

3.乙方与注册机构合作，约定由注册机构承担身份验证义务的，对于由注册机构过错导致用户受有损失的，由注册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应当直接向注册机构主张赔偿责任。

4.甲方知悉数字证书或私钥已经或可能失密，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证书或私钥，未向数字认证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与乙方网站上公布的《江苏国密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江苏国密CA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甲方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5.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甲方在申请表或本协议上签名、盖章，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经办人/申请人签字： 法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签章业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 | | | |
| 办理业务 | □新办 □补办 □变更 | | | |
| 申请主体 | □企业用户 □个人用户 | 收发票电子邮箱 |  | |
| 企业信息 （企业锁申请填写）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个人信息  （法人锁、造价锁、专家锁申请填写） | 造价/专家（其他）姓名 |  | 造价师/评标专家（其他）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
| 价格标准 | □企业锁新办 □个人锁新办 □补办 □变更  □企业锁延期 □个人锁延期 月  □ 本单位/本人确认已知悉以上业务价格 | | | |
| 授权委托 | 本单位/本人授权（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为合法代理人，前去办理CA证书与电子签章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资料全部真实、无误、合法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公章）** | | | |
| 签章采集表（**盖在下方，请勿重叠压线**） | 企业公章 法人方章/造价师章 法人签字 | | | |

**服 务 协 议**

尊敬的用户：

为了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您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特制定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用户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的电子认证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用于标识机构在电子（网络）招投标过程中的机构身份，电子招投标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并使用于授权和合法目的，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行业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本公司提供用户所申请业务内容的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收取产品及技术服务费用，具体以《申请表》中客户勾选及填写内容为准。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用户在本公司各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时，应遵照各办理点的办理流程；

（二）用户在提供资料时，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签发证书错误，造成损失由用户承担；

（三）用户应妥善保存登录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造成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四）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本公司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

（五）根据《电子签名法》针对数字证书的要求，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即一个数字证书对应一个电子签章。原则上单位的公章和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要分开办理。如果用户自愿将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放到单位锁里，不单独办理法人的数字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或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三、有关免责

（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将执行安全操作流程，如果由于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等客观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将为用户重新签发证书，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用户自愿将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和单位公章放到单位锁里，仅办理单位数字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证书吊销条款

用户有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有权直接吊销已签发的数字证书，且用户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及赔偿：

（一）证书申请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二）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

（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四）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五）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五、附则

（一）本协议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及注册机构权利、义务时，请关注http://www.share-sun.com.cn/ (翔晟公司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

（二）用户签署本协议，视同用户自愿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及相关电子招投标服务，知悉《申请表》中相关产品及服务费用，用户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客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